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0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5 月 27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叶蜀君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程敏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陈书燕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周要武代其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洪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丁洪龙，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公司行政助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二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三）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号 09:00-11:30；13:00-17:00。

（五）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0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此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0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使用募集资金 10,625.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83.9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09.84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9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4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639.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604.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4.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合计		54,604.8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2021]230Z1925 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258,797.70 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10,625.88	10,625.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4.85	–	–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	–
合计		54,604.85	10,625.88	10,625.8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383.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96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9.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6,258,797.7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39,622.63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98,420.3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009.84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计人民币 106,258,797.70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 3,839,622.63 元。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富春染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92 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富春染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0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5、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639.85	128,061.63
负债总额	53,658.31	49,960.8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81.54	78,100.83
货币资金	19,959.44	26,529.1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43	30,844.50
营业收入	32,925.00	151,501.28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02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5 月 27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笑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0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传宝，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002014）、神剑股份（002361）、黄山旅游（60005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002230）、九华旅游（60319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鹏飞，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鑫科材料（600255）、神剑股份（00236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磊，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天华超净（300390.SZ）、阳光电源（30027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传宝、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与郑鹏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左右，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合规，满足独立性要求。从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考虑，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04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